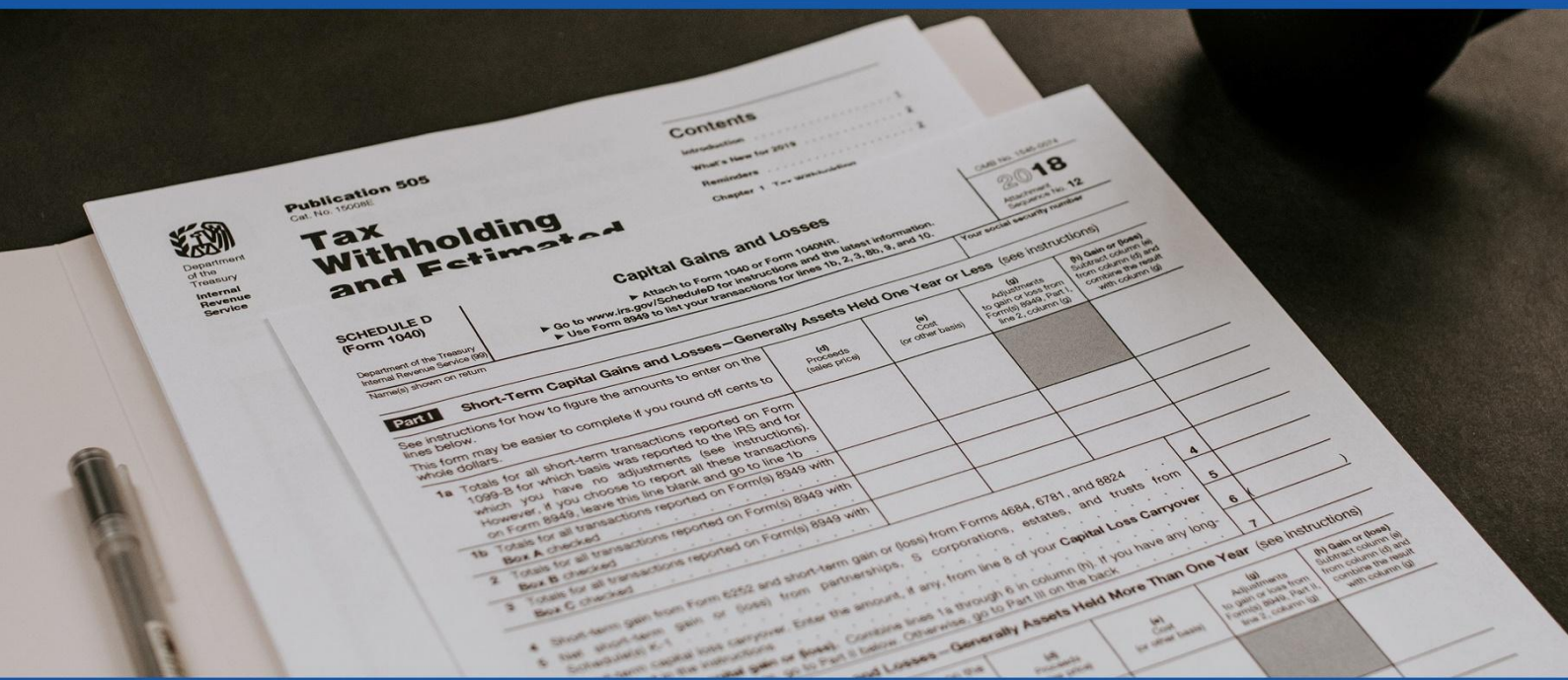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4-14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6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山东正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偷税案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宁夏易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少计收入偷税案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铜仁市红色二八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骗享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偷税案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4.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法查处重庆市江北区金标尺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5. [税务部门曝光 4 起社会教育培训行业偷税案件私账收款、少计收入、骗享优惠等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26〕37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

现就“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并捐赠给医疗机构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具体受赠单位、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见附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等相关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

列入本通知附件已征税的车辆，由主管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退税。请遵照执行。

附件：“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明细表.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政策 1 关注要点

相关部门明确，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并捐赠给医疗机构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按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附件所列已征税的该批车辆可由主管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退税，要求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6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6）487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多部门联合发文，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就 2026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作出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现就 2026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政策

二、2025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6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6年4月7日至4月19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申请列入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清单的，还可选择于2026年9月7日至9月20日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鼓励首版次软件企业积极申报税收优惠。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经营范围内不再包含企业所享税收优惠类型对应的业务等重大变化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政策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pdf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pdf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山东正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根据举报线索，依法查处山东正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偷税案件。

经查，2020年至2023年，该公司通过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培训费、部分对公账户收款未入账申报等手段，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企业所得税共计103.30万元。2024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96.0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使用个人账户收款、对公账户收款未入账申报等手段，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税务部门将持续强化相关行业税费服务和税收监管，坚决维护国家税收安全，持续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更好促进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宁夏易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少计收入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上级部门移交线索，依法查处了宁夏易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少计收入偷税案件。

经查，2020年至2022年，该公司通过长期大量挂账、少计收入等手段，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182.36万元，骗取留抵退税7.91万元。2024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21.68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经营主体通过大量挂账、少计收入等手段逃避缴纳税款，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经营主体应按规定如实进行纳税申报，坚持合规经营、诚信纳税。税务部门将依法查处各类涉税违法行为，助力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铜仁市红色二八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骗享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举报线索，依法查处了铜仁市红色二八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骗享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偷税案件。

经查，2020年至2024年，该公司通过未按税法规定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人为调节利润等手段，进行虚假申报并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168.44万元。2025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52.44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未依法及时确认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造成少缴税款，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税务部门将在精准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的同时，依法查处各类涉税违法行为，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营商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法查处重庆市江北区金标尺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根据上级部门推送线索，依法查处重庆市江北区金标尺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件。

经查，2020年至2022年，该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资金等手段，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238.77万元。2024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62.32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依法纳税是经营主体的法定义务，通过隐匿收入等手段偷逃税必将受到法律严惩。税务部门将一如既往支持广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持续强化税收监管，依法查处各类偷逃税行为，切实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秩序。

税务部门曝光 4 起社会教育培训行业偷税案件私账收款、少计收入、骗享优惠等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社会教育培训行业作为民生服务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合规经营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业生态与社会公信力。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协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社会教育培训行业偷逃税行为，切实维护法治公平的税收秩序。据统计，2024 年 1 月以来，全国税务部门累计查处社会培训机构 1185 户，查补税费款和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共计 2.4 亿元，促进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4 月 9 日，重庆、贵州、宁夏、山东等地税务部门公布了依法查处的 4 起社会教育培训行业偷税案件，分别是：

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法查处重庆市江北区金标尺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件。经查，2020 年至 2022 年，该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资金等手段，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238.77 万元。2024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62.3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二、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铜仁市红色二八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骗享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偷税案件。经查，2020 年至 2024 年，该公司通过未按税法规定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人为调节利润等手段，进行虚假申报并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168.44 万元。2025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52.4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三、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宁夏易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少计收入偷税案件。经查，2020 年至 2022 年，该公司通过长期大量挂账、少计收入等手段，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182.36 万元，骗取留抵退税 7.91 万元。2024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21.6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四、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山东正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件。经查，2020 年至 2023 年，该公司通过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培训费、部分对公账户收款未入账

新闻

申报等手段，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企业所得税共计 103.30 万元。2024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96.05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社会教育培训往往收取较高的培训费，个别经营主体却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等方式偷逃税款，既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也破坏法治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广大教育培训行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应该自觉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纳税意识，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做到依法诚信纳税。税务部门将持续深化税法宣传、纳税辅导等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涉税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经济税收秩序，推动行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